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康乐金生 C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康乐金生 C 款两全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21-01C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55 周岁
-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80 周岁或 88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
- ✓ 缴费年期：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保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五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金先生今年 30 周岁，身体健康，家庭幸福美满，自从有了宝宝，深感家庭责任重大，充足的健康保障对自己和家人都是必需的，于是为自己投保了《建信康乐金生 C 款两全保险》，缴费期 20 年，年缴保费 7,110 元，保险期间至金先生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30	7,110	7,110	390,000	0	1,617
2	31	7,110	14,220	390,000	0	4,284
3	32	7,110	21,330	390,000	0	7,131
4	33	7,110	28,440	390,000	0	10,743
5	34	7,110	35,550	390,000	0	14,592
6	35	7,110	42,660	390,000	0	18,693
7	36	7,110	49,770	390,000	0	23,058
8	37	7,110	56,880	390,000	0	27,699
9	38	7,110	63,990	390,000	0	32,631
10	39	7,110	71,100	390,000	0	37,869
20	49	7,110	142,200	390,000	0	110,541
30	59	0	142,200	390,000	0	168,927
40	69	0	142,200	390,000	0	253,800
50	79	0	142,200	390,000	390,000	390,000

示例二

同时金先生还为他刚出生满 30 日，身体健康的女儿进行投保《建信康乐金生 C 款两全保险》，缴费期 30 年，年缴保费 2,600 元，保险期间至金先生

女儿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0	2,600	2,600	2,600	0	375
2	1	2,600	5,200	5,200	0	970
3	2	2,600	7,800	7,800	0	1,605
4	3	2,600	10,400	10,400	0	2,405
5	4	2,600	13,000	13,000	0	3,260
6	5	2,600	15,600	15,600	0	4,175
7	6	2,600	18,200	18,200	0	5,160
8	7	2,600	20,800	20,800	0	6,205
9	8	2,600	23,400	23,400	0	7,325
10	9	2,600	26,000	26,000	0	8,520
20	19	2,600	52,000	650,000	0	25,550
30	29	2,600	78,000	650,000	0	51,480
40	39	0	78,000	650,000	0	84,520
50	49	0	78,000	650,000	0	136,675
60	59	0	78,000	650,000	0	216,455
70	69	0	78,000	650,000	0	331,665
80	79	0	78,000	650,000	0	475,015
88	87	0	78,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2. 上述演示中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满期保险金。

(本页正文完)